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27号

申请人：胡恒立，男，198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新集村上楼子46号。

被申请人：湖北恒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纺新街41号(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L0PHA1U。

法定代表人：李和喜，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胡恒立以被申请人湖北恒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于2025年7月1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湖北恒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

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无任何财产被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向被申请人湖北恒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发现，发现该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无法查找。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北恒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严重不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应依法清理债务。湖北恒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胡恒立对被申请人湖北恒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